

社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
107年高雄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

- 一、辦理宗旨：為弘揚倫理道德、端正社會風氣，鼓勵發揚互助美德、長期行善，以共建溫馨祥和社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辦理單位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
(地址：高雄市北平二街16號9樓；電話：07-3228343)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
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團體聯合會
- 四、推薦單位：高雄市各公私立機關(構)團體、各級學校、立案民間社團暨企業組織(公司行號)，均得依本選拔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。
- 五、推薦對象：
 - (一)凡高雄市籍民眾，學生(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)，品德端正、無不良素行紀錄，長期貢獻己力、行善利他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堪典範與接受表揚者。
 - (二)凡設立於高雄市之企業組織、公司行號，長期貢獻社會、行善利他，有具體優良事蹟，足堪典範與接受表揚者。
- 六、遴選標準：
 - (一)愛國愛鄉、犧牲奉獻：對團結全民意志、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見義勇為、捨己救人：對維護社會正義、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。
 - (三)孝親尊長、慈幼睦鄰：對弘揚倫理道德、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。
 - (四)熱心公益、樂善好施：對支援基層建設、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五)守法守紀、勤勞節儉：對實踐社會革新、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。
 - (六)盡忠職守、便民利民：對革新政治風氣、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。
- 七、遴選類別與人數(團體)
 - (一)志工類：最高5人
 - (二)慈善公益社團類：最高7人
 - (三)學生類：最高3人
 - (四)企業類：最高3企業組織(公司行號)
 - (五)公教軍警類：最高5人